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6-022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292,4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3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李洪刚、李春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独立董事彭德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段国岩出席;总经理王俊超、副总经理王海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47,615	99.8076	318,800	0.1778	26,000	0.014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51,315	99.8097	315,100	0.1757	26,000	0.0146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52,015	99.8101	314,200	0.1752	26,200	0.014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05,026	99.7839	370,889	0.2068	16,500	0.009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487,337	99.5509	778,678	0.4343	26,400	0.0148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42,015	99.8045	324,300	0.1808	26,100	0.0147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18,215	99.7912	347,600	0.1938	26,600	0.01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371,966	98.1339	370,889	1.7866	16,500	0.0795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954,277	96.1218	778,678	3.7509	26,400	0.12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2、特别决议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巩新宇、柳抒圻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达沙替尼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达沙替尼片(商品名:欣复达?)《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药品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达沙替尼片

剂　　型:片剂

规　　格:20mg、50mg、1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896、国药准字H20264895、国药准字H2026489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向国家药品审评中心递交国内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达沙替尼是一种?酪氨酸激酶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费城染色体阳性(Ph+)的慢性髓细胞白血病(CML)?和?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Ph+ ALL)?。它通过阻断癌细胞内异常激酶的信号传导,抑制肿瘤细胞增殖。适用于治疗对甲磺酸伊马替尼耐药,或不耐受的费城染色体阳性(Ph+)慢性髓细胞白血病(CML)慢性期、加速期和急变期(急粒变和急淋变)成年患者。该产品目前国内获批企业包括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目前该品种已经进入国家医保,尚未进入国家集采。该产品由公司大兴基地新增生产车间生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的获批将丰富公司的抗肿瘤领域产品储备。药品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变动、国家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商品名:倍立清?)《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药品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

剂　　型:口服溶液剂

规　　格:177ml:硫酸镁(按MgSO?计)1.6g、硫酸钠17.5g和硫酸钾3.13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94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向国家药品审评中心递交国内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主要适用于成人,用于任何需要清洁肠道的操作前的肠道清洁(如需要肠道可视化的操作包括内镜、放射性检查、外科手术)。本品不用于治疗便秘。该产品目前国内已有多家企业上市,已列入国家第十一批药品集采目录,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健能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中标。该产品由公司大兴基地新增生产车间生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的获批将增加公司肠道用药产品储备。药品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变动、国家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6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999.0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创达集团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36,77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24%,占公司总股本的39.0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解质押的函》,创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延期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5年10月13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4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73号公告)。创达集团就上述股份办理质押延期,相关手续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6,750.00	否	否	2026年4月13日	2027年4月13日	哈农商行	14.36%	7.1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750.00	-	-	-	-	-	14.36%	7.17%	-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469,990,915	49.95%	367,700,000	367,700,000	78.24%	39.08%	0	0	0	27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30,020.00	63.87%	31.91%	162,05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6,750.00	14.36%	7.17%	39,0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合计	36,770.00	78.24%	39.08%	201,050.00	-	-	-

注:①本次质押延期的6,750万股已在上表列示。

②受四舍五入影响,上表比例存在明细数加和与合计数不符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目前,创达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风险。创达集团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创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广核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2.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3.转股价格:3.67元/股

4.转股起止日期:2026年1月15日至2031年7月8日

5.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6月3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6.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艾迪药业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因公司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华泰联合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4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合计含税金额61,75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777,642,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79,833,781.03元,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506,826.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073,045.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汇入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9550880058239300203账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0Z001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含子公司)及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含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1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唐城支行)	90160188000125327	募集资金专户	3,554,548.13
2	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自贸区支行)	1001300001151309	募集资金专户	8,072,999.61
3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蜀冈支行)	90030188000138108	募集资金专户	0
4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邗江支行)	514902448810003	募集资金专户	0
5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城东支行)	32050174513600001886	募集资金专户	26,480,323.83
6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城东支行)	32050174513609066666	募集资金专户	1,197,741.74
7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建宁路支行)	32050159524609999996	募集资金专户	0
8	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建宁路支行)	32050159524609111111	募集资金专户	107,146.34
合计					39,412,759.65

注:1、上述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余额,除此之外,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城东支行)32050174513600001886账户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6,000.00万元;

2、上述序号5-8列示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已完成三方监管协议的重新签订;序号1-4列示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前期完成三方监管协议的重新签订,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艾迪药业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子公司)简称甲方,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简称乙方,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之"艾邦德?(艾诺韦林片)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ACC008Ⅲ/Ⅳ期临床项目"、"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HIV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邵航、杨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 月26 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免去郑志强先生总经理职务,免去郑志强先生总经理职务后,聘任郑志强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明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志强	总经理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10月11日	职务调整	是	常务副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郑志强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郑志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郑志强先生在总经理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和运营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林明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郑志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林明世先生和郑志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相关职务任职资格要求。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林明世先生和郑志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林明世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资格,郑志强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明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郑志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简历

林明世,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91年8月至2011年4月在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生产本部本部长、总经理助理、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在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0月至2026年6月在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义乌商用车项目总指挥兼首席专家、浙江英伦总经理、LEVC董事、副总裁、商用车研究院副院长、多商事业部总经理、湖南远程总经理。2026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郑志强,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1998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科员、主任科员、副部长,物资部部长,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6—03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上午9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和运营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免去郑志强先生总经理职务。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林明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郑志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林明世先生和郑志强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明世先生和郑志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相关职务任职资格要求。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林明世先生和郑志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林明世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资格,郑志强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明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郑志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简历

林明世,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91年8月至2011年4月在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生产本部本部长、总经理助理、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在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0月至2026年6月在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义乌商用车项目总指挥兼首席专家、浙江英伦总经理、LEVC董事、副总裁、商用车研究院副院长、多商事业部总经理、湖南远程总经理。2026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郑志强,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1998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科员、主任科员、副部长,物资部部长,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3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9年12月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6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即在2026年6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属于基金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调整方案详见附件二《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调整等相关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附件二:

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同时,本次议案须由参加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而召集失败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调整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满30日以上的赎回费率:

(1)调整前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持有期满30日以上)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30日≤Y〈90日	0.10%
	Y≥90日	0.00%

(2)调整后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持有期满30日以上)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30日	0.00%

三、调整后的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生效时间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调整后的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正式生效。

附件三: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注:本次表决票可用于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作出新的表决。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27日的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委托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